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 5 項：“精明規管”計劃進展匯報—
2021 年 1 月的最新情況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政府推行“精明規管”計劃¹的進展。

最新進展

概況

2. 29 個參與計劃的決策局和部門一直努力不懈，持續提升商業牌照發牌服務。政府致力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營商規管環境和加強長遠競爭力，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良好進展。下文闡述主要進展。

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報告》

3. 世界銀行已完成有關數據違規的內部審查，香港在過去五份報告中的排名並未受影響。下一份報告將在數月內發布。

各部門的主要工作進展

4. 各部門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共制定了 277 項新的方便營商措施，當中 210 項措施(76%)已於 2019-20 年度內

¹ 政府由 2007 年年初起推行“精明規管”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商業牌照發牌環境，加強長遠競爭力。該計劃在致力保障公眾利益的同時，也力求提高本港發牌服務的效率，使之更具透明度，也更利於營商，並降低商界遵規的成本。

推行。2020-21 年度各部門再制定了 121 項新的方便營商措施，繼續透過精簡流程、積極應用資訊科技、改善規管要求、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和指引等，持續提升發牌的效率及透明度，及減輕業界的遵規負擔。自上次會議以來推出的方便營商措施例子如下：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建議，修改《漁業保護條例》(條例)，授權漁護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考慮登記在合理原因下未能符合條例規定(即未能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豁免傾卸泥土執照車輛在進入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時，需展示相關標籤的要求，讓申請人不再需要到土木工程拓展署領取標籤。
- (c) 公司註冊處改良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CR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使用 Apple Pay 和 Google Pay，為「CR交表易」的電子服務提供額外的付款渠道，讓使用「CR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的電子服務時，付款方式變得更方便和易於使用。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放寬了申請遊樂場所牌照時須於圖則上顯示可移動家具，如桌子和椅子的規定，以減少每當這些家具的佈局轉變時而提交改動申請的需要。部門還提供以電郵將電子版的牌照發送給申請人的選項，從而免卻申請人親身到訪牌照處領取牌照的需要。
- (e) 地政總署推出了地圖應用程式設計介面，向市民免費提供最新的網頁地圖服務，以消除業界從地政總署獲取數碼地圖和數據並將其轉換為網絡地圖，以開發地理空間應用程式或移動定位服務時所花費的成本和時間。
- (f) 通訊事務管理局已簡化互連協議送交存檔及公布的規管要求，以減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規成本。

- (g) 運輸署已為續領車輛牌照及正式駕駛執照採用「智方便」，以便申請人網上遞交申請，而無須親身到訪牌照處。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5. 截至 2021 年 1 月，兩項由水務署委託與水務規管相關的營商環評研究已完成，包括就於《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推行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及水管工程監管制度的擬議規管框架進行的研究。這些研究所得的結果和建議，有助水務署優化建議，避免引入不合理的規管要求，以及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降低商界的遵規成本。

2020 施政報告

6. 為配合在「新常態」下企業和公眾與日俱增的期望及不斷改變的需求，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宣布政府會更廣泛利用創新科技並簡化作業流程。在 2022 年年中或之前，在「精明規管」計劃下，所有牌照申請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相關的局／部門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推行電子牌照服務，並精簡程序，以免除申請人到訪牌照處的需要，並提高使用牌照服務的效率和體驗。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察悉“精明規管”計劃的進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1 年 1 月